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2020年首次执行该准则不存在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经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颁布的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加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2020年首次执行该准则不存在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